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 2 -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 4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6 -
第五章 附则.....	- 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通过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关于不得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婚分割股份时间所属的任期内和该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述规定，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六)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 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至少在买入前 2 个交易日或者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在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后，出具《买卖本公司证券事宜的确认函》并提示风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前不得实施交易。

董事会秘书买卖公司股份的，应参照上述程序提前书面通知董事长，经董事长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不存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七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

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